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魏学柱先生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学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陶国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郑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魏学柱先生、吴勤霞女士、王果刚先生组成，其中魏学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计委员会由王小荣女士、张涛先生、王峰先生组成，其中王小荣女士担任

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名委员会由王果刚先生、王小荣女士、郑军辉先生组成，其中王果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陶国定先生组成，其中张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陶国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

吴勤霞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许勤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韩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鲁西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白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李军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赵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王中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肖新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陶国定先生，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1982 年元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野棉纺厂工人、工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

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陶国定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86,802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吴勤霞女士，蒙古族，1963年1月出生，1979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科工艺员、技术处总工助理、技术处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吴勤霞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7,119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许勤芝女士，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2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会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许勤芝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43,823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峰先生，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经营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王峰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60,680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宋锐先生，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锐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7,039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韩振平先生，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振平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819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鲁西平先生，汉族，196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鲁西平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83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白普女士，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锦域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锦域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白普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30,455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李军旺先生，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动力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军旺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455 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员。

赵娜女士，汉族，1976年8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实验室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赵娜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中伟先生，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王中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5,700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中伟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电子邮件：002087xyfz@sina.cn。

肖新宅先生，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分公司财务总监。肖新宅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